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3時38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亭妃　廖國棟Sufin．Siluko　　邱臣遠

邱議瑩　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鳯　陳明文　蘇震清

邱志偉　翁重鈞　陳超明　蘇治芬　賴瑞隆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黃世杰　邱顯智　郭國文　張其祿　陳素月　葉毓蘭

林德福　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洪孟楷

高嘉瑜　李貴敏　鄭天財Sra．Kacaw　　　鍾佳濱

曾銘宗　陳椒華　蔡壁如　吳斯懷　江啟臣　賴惠員　馬文君　陳歐珀　溫玉霞　魯明哲　陳玉珍　鄭麗文　呂玉玲　周春米　廖婉汝　何欣純　劉世芳　王美惠　陳柏惟　傅崐萁　林文瑞　羅明才　蔡易餘　劉櫂豪

**委員列席37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楊永綨

**報 告 事 項**

1.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亭妃、廖國棟、張其祿、邱議瑩、楊瓊瓔、孔文吉、謝衣鳯、陳明文、蘇震清、蘇治芬、翁重鈞、陳超明、賴瑞隆、邱志偉、鍾佳濱、邱臣遠、廖婉汝、陳素月、林文瑞、鄭天財、蔡易餘、伍麗華、邱顯智、蔡壁如、傅崐萁、高嘉瑜、賴惠員、馬文君、陳椒華、黃世杰及陳柏惟等32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江啟臣及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41案：**

1. 鑑於農委會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共編列新臺幣35億5,694萬7千元進行防疫、紓困及振興，為避免特別預算虛擲，有利全民監督，爰要求農委會就特別預算編列明細及辦理情形，每3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翁重鈞 謝衣

1.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引發部分農友恐慌肥料缺貨買不到。農委會雖已表示，肥料原料及存貨供應充裕，足供1期稻作所需使用量，為避免搶購導致區域供給失衡，爰要求農委會於2週內研擬肥料配售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翁重鈞 謝衣

1.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農委會擬針對短期受影響農產品於今(109)年1月起至6月底止，在日本、新加玻、馬來西亞、汶萊等國家舉辦大型促銷活動，惟部分國家亦受疫情所苦，為避免預算虛擲，爰要求農委會將今(109)年1月起至6月底止，每一場海外促銷活動之出席人數、促銷成果，每3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翁重鈞 謝衣

1. 農委會及所屬近年度持續投入巨額之農業科技計畫經費，雖有部分研發成果，惟其中有關防範農業天然災害、增進農漁牧面臨極端氣候挑戰調適、復原等相關農業科研計畫之成果落實運用及產業化存有提升空間。為落實穩定農業經營，爰要求農委會應加速提供農民氣候調適、生產預測、市場價格及其管理等農業風險管理相關即時訊息，以提升農民對颱風、豪大雨、乾旱等極端氣候之防災能力及建立對抗災害侵襲等耕作規劃，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及市場價格大幅波動等衝擊。

提案人：楊瓊瓔 廖國棟 孔文吉 謝衣

五、農委會應積極推動將現行之天然災害救助等措施，逐步轉移整併納入農業保險，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率暨穩定保障農民收益；同時應協助農民建立風險管理觀念，提升其災後復耕、復養能力，以確保我國農業永續經營、糧食安全暨兼顧稻米產業合理發展。

提案人：楊瓊瓔 廖國棟 孔文吉 謝衣

六、農業因其經營特性受天然災害侵襲風險相對高，近10年我國因天然災害侵襲造成農業產物及民間設施損失平均每年逾135億元，而目前我國農民所得安全網，主要包括產品補貼政策「稻米保價收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休耕給付)」、農業保險之保費補助及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等措施，但現階段仍以產品補貼及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為主。鑑於長期倚賴政府編列預算發放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但其占災損金額卻未及25%，明顯不足以分散農民面對天然災害與極端氣候等所受之衝擊。為提升農民經濟安全，爰要求農委會應依財政紀律法等規定，於兼顧政府財政負擔下，持續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保險相關措施，包括：積極輔導農民建立正確保險觀念、擴大農業保險市場規模及提升整體納保涵蓋率、推動農業保險法專法完成立法程序等，並強化與承保保險業者協調溝通，累積開發農產業保險所需統計資料庫及專業勘損人力，以逐步完善我國農業保險制度。

提案人：楊瓊瓔 廖國棟 孔文吉 謝衣

七、鑑於我國自2002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迄今多年，國內稻米產業仍面臨調整壓力，爰要求農委會應參據國土計畫法及農業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全面檢視我國農業政策暨盤點政府投入資源，落實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與基礎設施，避免零星發展，並妥善規劃水稻合理耕作面積、每年產出、需求數量及進口替代等政策目標。

提案人：楊瓊瓔 廖國棟 孔文吉 謝衣

八、農委會為了強化休閒農業產業多元行銷，採用夜市券的模式，推動運用電子票證推動獎勵農遊措施，每人可以折抵250元，然該政策僅限於強化休閒農業產業多元行銷：善用主題遊程辦理多元跨業行銷，運用電子票證推動獎勵農遊措施，強化網路、社群推廣，以拓展客源，獎勵國內外遊客至休閒農業場域旅遊等相關事項。然疫情期間，大家都害怕而不敢出門旅遊，最重要的農產品滯銷問題，僅著重在農業旅遊上，政策制定上極為偏頗，而夜市券的作法更不為基層攤商所青睞，幾乎是一面倒的批評，爰要求農委會讓更多農民可以受益，而不僅止於觀光休閒農業這項目。

提案人：廖國棟 林岱樺 謝衣鳯

九、荔枝椿象除造成農穫減產，還會噴發防禦性的臭液，造成皮膚灼傷或潰爛，目前是荔枝椿象的主要產卵期，而農業區部分的荔枝椿象防治，主要由農業主管機關負責；非農業區範圍原則上由環保主管機關負責，為避免荔枝椿象區域聯防出現破口，爰要求農委會應透過行政院協調環保署針對荔枝椿象進行整體之防治。

提案人：謝衣鳯 楊瓊瓔 廖國棟 孔文吉

十、近日台肥公司旗下的特約肥料行紛紛反映台肥公司未依照合約供給肥料，導致肥料行無肥料可以銷售，爰要求台肥公司務必依照合約維護特約肥料行的權益，降低興訟之可能性。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邱議瑩

十一、為解決「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的保安林地」，82年7月21日前已存在之建物(包含設施)問題，爰要求林務局與國產署進行磋商，讓保安林上的建物(包含設施)得於辦理保安林解除事宜後隨同附著土地依現況移交給國產署接管。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邱議瑩

十二、鑑於農委會自2017年開始擴大推動試辦農業保險，迄今已試辦梨、釋迦、水稻、養殖水產及香蕉等20種品項，共27張保單，成果效益卓著，為擴大農業保險辦理範疇，爰要求農委會於2020年底前將茶葉、桶柑及葡萄等品項納入農業保險。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邱議瑩

十三、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轄之各農業改良場及農業試驗所各分所，對於農業技術之精進與改良等措施作法，原鄉農民反應無法有效、即時地獲取其相關資訊或成果，且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業發展貢獻有限。針對上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連署人：謝衣

十四、有鑑於「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子法於民國108年5月30日公布施行後，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相關扶持舉措於原鄉籌設有機農業促進區等相關籌設進度及所遭遇之困境及成果，有必要讓原住民社會瞭解，針對上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週內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

十五、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智慧農業」政策已邁向智慧農業4.0，每年亦編列許多預算透過農委會各農業試驗所來舉辦課程並輔導許多農民、農場甚至中小企業。對於他們來說，農業已經走入智慧生產的階段，並以物聯網、大數據等跨領域的智能科技為主，有些農民跟農場只要有電腦即可控制整個農作物的產出與銷售。但對於原住民農業來說，「智慧農業」的概念遙不可及，全國745個部落大部分介於農業初級的階段（農業1.0至2.0的階段），意即使用勞力密集的方式並搭配簡易的農用工具或動力機械，生產力相對有限，更遑論運用物聯網、大數據來管理農作物。「智慧農業」是否有在原住民部落推行？是否有相關資訊與課程？經費挹注原住民地區有多少？資源如何分配到原住民地區？農委會如何輔導原住民推廣智慧農業的概念？原民如何獲取更多課程與資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連署人：謝衣

十六、我國以農立國，隨著時代潮流變遷，過往農業培養工商業。現在面對農業逐漸凋零，政府回饋照顧農業、農村、農民，應當義不容辭。農民退休年金屬社會保險之一環，乃在追求公平正義及所得重分配。爰要求農委會積極推動退休年金制度及建構農村社會安全網，儘速完成農民退休年金法案。

　　　　　　　提案人：楊瓊瓔　廖國棟　孔文吉　謝衣

十七、鑑於楊蕙如網軍案及1450網軍爭議屢屢引起國人疑慮，又「108年度加強農業訊息因應對策計畫」得標廠商「海極創意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又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引起網軍再起爭議。據查自107年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以來，「海極創意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已連續標得107、108及109年度計畫，為能讓國人釋疑，了解政府預算使用方式，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107、108年度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辦理效益及成本分析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孔文吉　謝衣

十八、鑑於1450網軍爭議自總統選舉以來迄今仍紛擾社會，引起網路上的針鋒對立，每每成為新聞焦點，恐造成政府預算不當使用的錯誤印象，為讓政府公開透明的口號落實，有利全民監督政府預算使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針對「108年度加強農業訊息因應對策計畫」辦理效益及成本分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孔文吉　謝衣

十九、全國遠洋漁業產量產值最大的高雄市前鎮漁港，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108年10月視察時表示，前鎮漁港改造務必向東京豐洲市場學習。109年2月1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2018年「前鎮漁港整體規劃報告」和蘇院長視察指示，修改之前提出的「前鎮漁港中長程計畫」，內容包括原計畫的船員服務中心（3億元、已批准）、漁產品物流大樓（9.75億元）之外，另外也新增其他配套計畫，包括道路排水、污水系統建設、港區疏濬、浚深、增加泊位、加油碼頭移出、娛樂漁船規劃和交通系統建設等，為使前鎮漁港改造更加健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與前鎮漁港相關漁會、公會溝通計畫內容，並全力向行政院爭取通過修改後之「前鎮漁港中長程計畫」。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二十、鑑於「漁業發展基金」用途繁鉅，然基金自2012年後，國庫即不再撥款。而漁業法、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近年來因違反之案件與罰款日益增高。因違反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自2017年10月施行至今，裁罰罰鍰、罰金已超過一億七千萬元。相關罰鍰應納入改善漁業環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漁業相關法規裁罰罰鍰罰金納入漁業發展基金之法規研議」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邱議瑩

二十一、台灣區鮪魚公會配合政府政策於94年至96年對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實施減船，並對減船之業者提供每船噸7萬元之補償金(其中政府出資3萬元，業者互助補償費4萬元)，3年計減 船183艘。但之後因國際油價攀升，加上100年7月印度洋海盜影響及漁況平平，致三分之一以上漁船沒有出港作業，漁獲外銷數量均在4萬至5萬公噸之間。為減輕業者負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次與農業金庫等單位協調，同意台灣區鮪魚公會變更減船代償金之償還方式，包括(一)外銷冷凍鮪旗魚類所抽取的金額額度，由每公斤3元減為1元。(二)以實際輸銷日本冷凍鮪類漁獲量所抽取之減船代償金作為還款金額(取代原有按期償還方式)，惟不足額部分由農業金庫出資墊借予台灣區鮪魚公會並機動計息。然而94年至96年減船代償金合計高達約新臺幣27億5千餘萬元，而截至108年6月底，台灣區鮪魚公會償還約新臺幣10億6千餘萬元，尚有本金約新臺幣16億8千餘萬元貸款仍須償還，造成台灣區鮪魚公會沉重負擔，其中台灣區鮪魚公會亦已繳交新臺幣1億2千餘萬元利息。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對台灣區鮪魚公會減船代償金給予積極協助，包括政策性的補助、協調相關部會於政策上的協助及協調相關單位給予減船代償金的協助。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二十二、為因應休閒農業受到武漢肺炎的旅遊衝擊，農委會除了提出休閒農業紓困振興方案，提供1年免息貸款、員工薪資補貼等措施之外，因休閒農場屬於戶外性活動，農委會亦應儘速研議推出國內旅遊行銷輔導方案，協助休閒農業度過此次難關。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蘇震清

二十三、針對武漢肺炎侵襲影響，導致豬價低迷受影響，爰此，請農委會除提出紓困振興方案、協處補助問題外，應於2週內提出行銷方案，俾利及時幫助豬農度過此次疫情難關。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蘇震清

二十四、針對武漢肺炎侵襲影響，導致菜價低迷受影響，爰此，請農委會除提出紓困振興方案、協處補助問題外，應於2週內提出短期補助措施和行銷平台方案，俾利及時幫助菜農度過此次疫情難關。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蘇震清

二十五、鑑於坊間傳言地方部分農會於核給總幹事或主管績效獎金時，出現特別優惠待遇之情事。為強化農會財務體制，落實慰勞基層員工並給予公平獎勵，應確認農會員工績效獎金發放均依照「農會員工績效獎金核給要點」撥給，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週內積極檢討上述情形，以書面報告提供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確實核對及提供雲嘉地區各農會「農會員工績效獎金核給要點」內容，另外，若有未定核給要點之農會，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農會儘速訂定要點並經理事會審議，以保障農會基層員工權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二十六、鑑於雲林縣口湖鄉行政區域面積80.5平方公里中，八大養殖生產專區總面積達2,334公頃，佔口湖鄉面積28%，為文蛤、牡蠣以及鰻魚等高經濟養殖魚貝類專業生產區，過去農委會漁業署積極進行生產區內規劃及公共設施整建，如改善生產區內道路、進排水路以及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等設施。為改善養殖產業面臨極端氣候、人口高齡化及缺工、養殖成本趨高等問題，應透過智慧化方式協助八大養殖專區水產養殖技術升級，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口湖鄉公所於1個月內提出打造「口湖鄉智慧養殖產業園區」之大南方計畫詳細內容。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二十七、鑑於促進循環經濟，將田區農事栽培過程產生之副產物，包含菇類培植廢棄包、果菜殘渣、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或稻草、稻殼、廢瓜藤等農作物殘株作農業再利用，減少廢棄物之產生，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於現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增列「農事副產物資源化處理設施」，以利農業事業廢棄物能就地進行能源化及材料化使用。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二十八、鑑於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中，有關漁業人申請休漁獎勵新增「漁船累計作業時數270小時以上」規定，有違自願性休漁意旨精神，考量雲林縣漁港淤積堵塞狀況，新增自願性休漁獎勵條件，恐使漁民面臨斷炊之況，且漁民皆反映新增規定宣傳成效不彰，因資訊落差地方並未接收到相關法規變更訊息，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檢討新增作業時數270小時之必要性，考量雲林地區漁港港灣實際可出海狀況（包含影響漁民出海因素如漁港淤積堵塞、最大陣風等），將檢討內容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研議辦理延長緩衝期間待完善宣導將資訊傳遞給漁民，雙方充分溝通後始得實施。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二十九、鑑於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擬於雲林外海設置風力發電廠乙案，影響雲林海域海上作業漁船、筏，允能公司辦理相關補償協調，雲林區漁會於109年3月9日公告辦理補償登記作業，其中持有有效漁業執照且符合政府規定休漁標準出海90天以上之漁船中，規定第三類事項須具備「(一)開發單位認定可實際使用之漁具設備、(二)最近1年市場拍賣單或銷售證明、以及(三)漁船航行紀錄器航跡等資料」。然根據日前允能公司與漁民協調會議結論中並無上述第三類協議內容。且第三類具備條件於雲林地區恐窒礙難行，例如雲林並無魚貨拍賣市場，漁民出售魚貨多依習慣無交易單據；且因經濟條件有限，開發單位認定實際使用之漁具（如起網機）並非絕對必要之捕撈工具，再者航行於我國沿近海並無強制安裝航行紀錄器，顯見第三類所要求具備條件實屬強人所難。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積極發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協助漁民與允能公司達成漁業補償協議，勿使漁民權益受損，並於1個月內將相關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三十、為照顧農民退休生活及吸引青年從農，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研擬農民退休金機制，考量農民退休基金成立初期，恐有入不敷出情形，建議農委會研擬農民退休金機制時，應分就青農與老農工作與經濟負擔能力思考不同資金來源，例如參考坊間「以房養老」與政府「設定地上權」概念，評估老農「以地養老」之可行性，爰請農委會洽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農業金庫及台糖公司等單位共同研析以地養老之可行性，用農民儲蓄照顧農民退休生活，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民退休金機制資金來源、規劃與時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蘇治芬　陳明文

連署人：鍾佳濱

三十一、農業目前缺工嚴重，諸多農友尋傳統模式找親友或對外僱工方式，然而多數從事農友可能不太了解，這些農村常見的點工按日計酬方式，都屬勞基法管轄範圍，只要聘僱1人協助採收1天，就需投保就業保險，勞基法相關規定，若1次請來5位以上的幫工，則需強制投保勞保，但許多農友常未意識到自己是「僱主」身分，常因不知情走入觸法邊緣。至今許多僱工提出民事求償，主張未投保勞健保及就業保險為由，要求賠償「資遣費及預告薪資」、「勞退提撥」、「失業給付」以及「職災賠償」等，造成許多勞資爭議。此處境並非單一個案，影響層面廣大，農委會應邀請勞動部共同協商，尋求可解決方案的配套措施，避免後續衍伸諸多問題，於2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三十二、109年1月起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造成全球各地區陸續疫情擴散，交通運輸受阻、貿易及消費緊縮，本年度1至2月我國農產品出口全球金額7.6億美元，較前一年同期衰退4%，其中中國衰退最顯著，1至2月出口金額1.3億美元，減少35%，其他如泰國、香港主要出口國家分別衰退17%及7%。出口衰退品項包括秋刀魚（-57%）、石斑魚（-50%）、羽毛（-30%）、皮及其製品（-28%）、魷魚（-46%）、鰻魚（-28%）、茶葉（-25%）及鳳梨（-32%）。除了上述農產品，在短中長期內未來可能還有哪些農產品出口預估將受到影響？影響幅度為何？具體因應措施為何？以上請農委會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評估及因應策略之相關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十三、鑑於3,600多億隻蝗蟲不僅席捲非洲索馬利亞、肯亞及衣索比亞等國家，不僅造成當地嚴重的糧食危機，蝗蟲也將迅速湧入其他國家。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於109年2月初發布警報，該蝗蟲仍在繼續繁殖並持續擴大規模。FAO同時警告南亞印度、西南亞巴基斯坦、阿拉伯半島葉門，目前大量沙漠飛蝗群聚遷飛，正朝東遷徙，據傳：中國新疆已岌岌可危。中國日前雖派病蟲害專家至災區協助，惟束手無策，因蝗害之規模及衝擊，前所未見，遠遠超過其所能防治的能力。據荷蘭人所寫的「熱蘭遮城日誌」，台灣曾在西元1653到1655年間遭受到3年的大蝗災，造成全島饑荒，8千人餓死。台灣與大陸雖有一水之隔，間距約130公里，惟蝗蟲隨著氣流旅行可長達300公里。「料敵從嚴」，「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抑制蝗災之化學藥劑是否準備充裕，主管單位應妥為準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蝗災之預應提出相關對策及預先部署，於2個月內提報書面預應計畫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連署人：蘇治芬

三十四、鑑於森林乃可再生資源，森林經營之原則，除了永續收獲外，尚需符合公益性、社會性及經濟性。按時、按區域施行森林更新，乃合理森林經營之重要一環，不僅可以減少降低森林火災之風險，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增加森林地貌多樣性，增加林木碳吸存量以有利於溫室氣體之減量，且有利於原住民與森林資源共存共榮之文化延續。再者，我國囿於合理之森林經營，已就林地屬性因地制宜，將全國森林區劃為：國土保安區、自然保育區、森林遊樂區、林木生產區。除此之外，亦就永續收獲而有年度容許伐採量之嚴格限制。尤其任何森林經營作業，無論是更新或撫育，僅准許採取林木之地上部，且須保護表土，嚴禁刨挖樹頭、破壞地形。所謂林地之「開發利用」，乃是將林地變更為「非林業使用」，該定義不適用於所謂的「森林經營」。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卻將合理森林經營，視同為「開發行為」，而將森林更新面積限制在4公頃以內，該定義不僅與森林法有嚴重牴觸，戕害林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且不利於森林資源保育。森林經營之林木更新不應視為「開發利用」。台灣森林覆蓋國土面積61%，林木資源豐富，惟環保署之認定標準，使得我國無法推動合理之森林經營，因而遭到國際譏評「砍他國的樹來用，卻保留自己的樹」之道德性指責，傷害台灣國際形象甚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中有關森林經營之部分研議合理草案，提請環保署參採，並於2週內回復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蘇震清

三十五、鑑於森林火災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且難以撲滅遏止延燒。澳洲森林大火可為殷鑑，其大火自108年9月延燒至今已5個月，人員喪生超過30人，動物死亡超過10億隻，房屋燒毀超過2,100棟，建物毀壞超過2,500棟。健全之林道及森林作業道所構成的完整道路系統，乃人員疏散與火勢遏止之關鍵。鑑於全球氣候變遷，乾旱天氣之發生，不僅極其乾燥，且可能為期長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並體檢全國林道及森林作業道，將前開道路之狀況予以分級、統計，並提出修復之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蘇震清

三十六、近年來農地價格上漲，許多實際從農者並未取得農地而無法加入農保，農委會於108年修正相關辦法，開放與實際從農者可以加入農保。但據統計，截至108年7月底僅有112名農民透過實際耕作者加入農保，甚至美濃區實際耕作者加入農保至今僅1人，與農委會宣稱預計3萬人落差甚大，其關鍵在於申請要到農業改良場使得農民覺得不便。爰建請農委會在1個月之內研擬修正相關規定，使實際耕作者回歸與一般農保申請一樣在農會，讓更多實際耕作沒有農保者加入農保和農職災保險。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超明　蘇治芬

三十七、有鑑於近年氣候變異激烈，氣溫冷熱不定，致使洋蔥病蟲害情況嚴重，蔥農用藥防治成本大增，加之肥料、人工及運輸等費用，導致洋蔥種植成本增加，且近年洋蔥農損嚴重，如：107年冬季高溫，洋蔥提早倒伏，收成不佳；108年氣候不穩病蟲害肆虐，農民損失慘重，蔥農已連續3年入不敷出。現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將洋蔥列入蔬菜類第2項，已無法滿足農民的損失，農委會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應於1個月內研議：將洋蔥天然災害補助改列蔬菜類第1項，比照番茄、彩色甜椒、青蔥、薑，每公頃補助5萬元，以保障蔥農權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婉汝　楊瓊瓔　翁重鈞

三十八、近年因世界氣候快速變遷，致使恆春半島地區洋蔥農損嚴重，例如106年氣候暖冬，造成彰化與恆春地區洋蔥產期重疊，造成洋蔥價格下跌；107年冬季高溫，造成洋蔥提早倒伏，品質差產量低，收成不佳；108年氣候不穩病蟲害肆虐，農民損失慘重，苦不堪言。現行天然災害現金補貼政策，似乎無法滿足農民的損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議：一、以「特例災區」方式，提供蔥農低利率的貸款。二、研擬相關農業保險機制，以落實照顧農民權益。

　　　　　　　　提案人：陳超明　楊瓊瓔　翁重鈞

　　　　　　　　連署人：廖婉汝

三十九、有鑑於近年來國內外之經貿環境變化迅速，尤其是我國加入WTO後，政府為因應國際農產品貿易自由化之趨勢，正積極追求全方位多元農業政策目標的達成。基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近5年來迄今，有關各項農產品收購之詳細資料，並說明近5年來提報WTO之AMS（Aggregate Measurement of Support，或稱「農業境內總支持」）之變動情形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陳超明　楊瓊瓔

四十、有鑑於外界頻頻質疑政府網軍議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包含成立的公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院)，針對其所編列近5年迄今之相關農業廣告、行銷或傳播計畫預算，於2個月內提出執行情形及績效成果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翁重鈞　陳超明　廖國棟

四十一、有鑑於政府為維護農民權益，歷年來已實施多項農業補助，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非基期年之農地各項補助，比照基期年之農地各項補助辦理，如經費不足，建請擬以各項補助的二分之一方向逐步調整至兩者一致，俾利農民權益。

　　　　　　　　提案人：翁重鈞　陳超明　廖國棟

**散會**